

法学家 茶座

主编 何家弘

【前沿聚焦】

- 李法寅 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随感
任 清 WTO争端解决杂感
杨国华 WTO上诉机构听证会的裁决与“拷问”
张乃根 特殊的法庭——中国涉案争端解决听证会散记

【三言拍案】

- 张 晶 十八大后“打虎记”
李雪慧 反腐败的治标与治本
熊秋红 法治反腐乃治本之道
湛中乐 制度反腐的法治构图



Teahouse
For Jurists

2014.3
总第43辑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3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209-08706-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807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茶客风采



张建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电话铃声)

——喂？

——你好，是张教授吗，清华大学法学院的？

——是。

——可找到您了。我是《糊涂周刊》编辑，听说您经常给《法学家茶座》写评论文章，我们也想请您给我们写点东西，您可别推辞哦。我读过您不少东西，写得真精彩，您不但在民事诉讼法学领域颇有造诣，还在随笔杂文方面有许多佳作，太佩服了！

——我是给《法学家茶座》写过东西，但是，民事诉讼？不对，我是搞刑事诉讼的……

——哦，但你写过不少民事诉讼的著作和文章呢。

——我只写过刑事诉讼的书和文章，《司法竞技主义》《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诉讼法通义》，还有一本《证据法要义》，民事诉讼倒是没有……

——这些太专业，我都看不懂的，您的随笔集《法学蓝调》我倒爱读。

——记错了吧，我的随笔集是《法律稻草人》《法律皇帝的新衣》。

——呃，听您的学生说，您羽毛球打得很好，经常跟何家弘教授一起打球？

——你是说张卫平（章程）教授吧？哈哈，我没有擅长的体育项目！我是辽宁锦州人，“文革”开始那年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后来在中国政法大学读硕士和博士。我是张建伟啊，你确定是找我？

——啊？打错了！

(挂断)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学科简介

中国海洋大学坐落于风景秀丽的滨海城市青岛，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以法学为主体的法政学院是这个即将迎来90华诞的著名学府的重点建设单位之一。学院前身是成立于1980年的海洋法学研究所。2005年，学院取

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2011年，取得博士一级学科授权，2012年，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此期间，学院取得法律硕士（J.M）专业硕士点，建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硕士课程项目。

学院设有海洋法学研究所、生态文明与环境法研究所、中澳海岸带管理研究中心、极地政治与法律研究所、法律与社会研究所、非洲法律与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985”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的主要支撑单位。学院是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的承办单位，学院还主办了中国环境法学会网（WWW.7265.CN）和《海洋法学、社会与管理》等定期出版物。

法学学科现有泰山学者特聘教授1位，中国海洋大学繁荣工程教授1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1位，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专家2位。法学学科教师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2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项，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重点课题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培育）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1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和其他省部级课题40余项；获得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1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6项，二等奖5项，其他省部级奖多项。



徐祥民教授（右）与桑本谦教授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司法改革的机遇 / 001

| 前沿聚焦 |

李法寅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随感 / 005

任 清 WTO 争端解决杂感 / 014

杨国华 WTO 上诉机构听证会的裁决与“拷问” / 020

张乃根 特殊的法庭——中国涉案争端解决听证会散记 / 022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十八大后“打虎记” / 026

李雪慧 反腐败的治标与治本 / 029

熊秋红 法治反腐乃治本之道 / 032

湛中乐 制度反腐的法治构图 / 037

| 法治漫谈 |

马小红 周公之礼与中国“大法” / 040

徐艳阳 “司法独立”改革与司法“独立改革” / 048

姜耀雄 主动守法 / 054

刘作翔 权利与规范理论的永久魅力 / 060

| 法学札记 |

柳经纬 咬文嚼字说立法（再续） / 062

倪洪涛 行政公益诉讼、社会主义及其他 / 067

陈长均 裁判说理·检察监督·法学研究 / 071

| 法苑随笔 |

石佳友 摄像头下的隐私保护 / 074

- 周建军 风花雪月及其犯罪治理问题 / 082
汤啸天 多层次聚焦见义勇为的正能量 / 087

| 身边法事 |

- 常纪文 狗肉节的人道性和合法性问题 / 092
王俊平 张乃伦 海外代购偷逃关税的构成走私 / 099
王明锁 活人与死人争斗的故事 / 102
尹 田 牛奶蛋糕与交通规则 / 107

| 茶客争鸣 |

- 何柏生 质疑韦伯的一个著名观点 / 110
周遵友 东莞扫黄行动中的人权问题 / 115

| 名师剪影 |

- 胡锦涛 先生之风 高山流水——追忆与许崇德老师的师生情谊 / 120
董春华 我的忘年交潘汉典先生 / 124

| 他山之石 |

- 晨 光 在美国出庭 / 127
贾焕银 且行且思索——博洛尼亚大学访学杂感 / 132
季美君 邂逅资深检察官 / 136

| 聊斋闲话 |

- 柯华庆 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莫干山会议 / 139
阮云星 刚开说的“法理”——上海“凤巢”“涅槃”之寄语 / 145

| 书城夜话 |

- 王利明 人文主义和契约精神——《威尼斯商人》读后感 / 151
高艳东 法律人读书观：像恋爱一样恋书 / 156

司法改革的机遇

当前，中国的司法改革面临极好的机遇。如果说“千载难逢”有些过分，那么说“百年一遇”就是恰当的。中国自清朝末年开始法制现代化进程以来，司法改革一直步履维艰，好不容易取得的些许进步也往往因战乱或动乱而前功尽弃。国人在体验了“文化大革命”的无法无天并感受了资本原始积累的野蛮邪恶之后，终于认识到法治的社会价值，并逐渐凝聚了推进司法改革的共识。在百废待兴之时，人们期盼经济发展。在百乱待治之时，人们期盼民主法治。

中国的司法改革需要顶层决策。没有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支持，司法改革很难推行。现如今，不仅法律人呼吁司法改革，老百姓期盼司法改革，领导人也支持司法改革。正所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然而，司法改革不能仅有顶层决策，还要有具体设计，而后者就要由法律人——主要是司法机关的领导们——来完成。司法改革的设计要接“地气”，但是也需要一定的理想主义。过于现实主义的设计就会把改革变成“涨工资”。譬如某司法机关的领导就对下属说，我们仔细测算过，改革之后大家的收入一定会增加。因此，改革不是痛苦的，是快乐的。

司法改革的目标是什么？推进国家法治，维护司法公正。如何实现？强化司法独立，提升司法水平。这既是司法活动的自身规律，也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经验。在当下中国，中央层面的司法独立尚属奢谈，因此改革的初期目标就是加强地方的司法独立。司法机关不能只看眼前利益，因为此番司法改革的功绩可能要在若干年之后才能彰显，或许还能成为中国司法发展史中的一座里程碑呢！

今年恰逢中日甲午战争一百二十周年。甲午战败是中国的国耻，也是国运衰败的拐点。据说，当年中国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都不比日本差，惨败的主要原因就是政治制度差，腐败泛滥，人心涣散。当下有一个流行的说法：反腐败会亡党，不反腐败会亡国。我一直有些困惑。前半句好理解，后半句却颇为费解。回首甲午海战之后半个世纪的历史，我明白了——国家确实是可以亡的！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3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209-08706-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807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司法改革的机遇 / 001

| 前沿聚焦 |

李法寅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随感 / 005

任 清 WTO 争端解决杂感 / 014

杨国华 WTO 上诉机构听证会的裁决与“拷问” / 020

张乃根 特殊的法庭——中国涉案争端解决听证会散记 / 022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十八大后“打虎记” / 026

李雪慧 反腐败的治标与治本 / 029

熊秋红 法治反腐乃治本之道 / 032

湛中乐 制度反腐的法治构图 / 037

| 法治漫谈 |

马小红 周公之礼与中国“大法” / 040

徐艳阳 “司法独立”改革与司法“独立改革” / 048

姜耀雄 主动守法 / 054

刘作翔 权利与规范理论的永久魅力 / 060

| 法学札记 |

柳经纬 咬文嚼字说立法（再续） / 062

倪洪涛 行政公益诉讼、社会主义及其他 / 067

陈长均 裁判说理·检察监督·法学研究 / 071

| 法苑随笔 |

石佳友 摄像头下的隐私保护 / 074

- 周建军 风花雪月及其犯罪治理问题 / 082
汤啸天 多层次聚焦见义勇为的正能量 / 087

| 身边法事 |

- 常纪文 狗肉节的人道性和合法性问题 / 092
王俊平 张乃伦 海外代购偷逃关税的构成走私 / 099
王明锁 活人与死人争斗的故事 / 102
尹 田 牛奶蛋糕与交通规则 / 107

| 茶客争鸣 |

- 何柏生 质疑韦伯的一个著名观点 / 110
周遵友 东莞扫黄行动中的人权问题 / 115

| 名师剪影 |

- 胡锦涛 先生之风 高山流水——追忆与许崇德老师的师生情谊 / 120
董春华 我的忘年交潘汉典先生 / 124

| 他山之石 |

- 晨 光 在美国出庭 / 127
贾焕银 且行且思索——博洛尼亚大学访学杂感 / 132
季美君 邂逅资深检察官 / 136

| 聊斋闲话 |

- 柯华庆 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莫干山会议 / 139
阮云星 刚开说的“法理”——上海“凤巢”“涅槃”之寄语 / 145

| 书城夜话 |

- 王利明 人文主义和契约精神——《威尼斯商人》读后感 / 151
高艳东 法律人读书观：像恋爱一样恋书 / 156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随感

李法寅*

作为一名一直专业从事贸易法的律师，WTO 争端解决一直是我心目中的“皇冠上的明珠”。无论是对贸易体制的影响、对成员贸易利益的影响、还是对律师对于法律的研究和运用能力的考验，WTO 争端解决的重要性和挑战性都是普通的贸易案件所无法比拟的。幸运的是，自 2010 年以来，我先后有机会在四个中国作为当事方被诉的 WTO 争端解决案件中作为政府律师参与工作，在不同的案件中涉及专家组阶段、执行阶段、合理执行期仲裁等各个方面。通过在这些案件中的具体工作，我才真正从 WTO 争端解决的“门外”走入了“门内”。虽然经验仍非常有限，但毕竟有机会从内部窥探到了一些 WTO 争端解决运行的实际情况，这是仅仅进行学术研究而没有从事案件实务的时候所无法掌握的。在此我分享一下我在具体案件中的实际经历和感受，既希望能够帮助对 WTO 争端解决感兴趣的人士从一个新的角度增加了解，也是帮助我自己梳理一下过去工作的体会。

一、以贸易救济为例看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于保证各成员从实质上落实 WTO 相关协定义务的作用

WTO 争端解决这个特殊体制的有效性和对于保证 WTO 体制的作用已被无数次充分地阐述过了。对于 WTO 争端解决案件的作用，我个人最深切的感受是争端解决案件的裁决在实践中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将协定的原则性规定细化的作用，更加具体地指导同时也约束了成员国的具体实践，从

* 作者为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而使 WTO 的规则在现实中变得更加有效。这应该是 WTO 争端解决案件裁决的最核心作用之一。

我参与的四个 WTO 争端解决案件中有三个涉及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案件为例能够非常清晰地看到这一作用。虽然和之前 GATT 的相应多边规则相比，WTO 的《反倾销协定》和《反补贴协定》已经大大地细化了具体的程序和实体要求，但是具体到某个方面的义务，仍然是只能够做到原则性的规定，详细程度仍然有限，无法涵盖各个成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机关在调查实践中碰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和采取的各种不同实践做法。从各成员自己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情况看，有的成员在 WTO 协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要求，有的成员基本照抄了 WTO 协定的文字，而有的成员则引用了 WTO 协定的主要原则而没有纳入一些具体的规定。从各成员实践情况看，很多成员有自己独特的并在各个调查中一贯使用的做法，相互之间差别就更大，也有一个成员在不同案件中针对类似情况采取不同实践做法的。

虽然 WTO 并不要求其成员采取完全统一的做法，只要其做法满足 WTO 相关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就可以，但是在就各成员的具体做法是否满足 WTO 中的义务规定存在争议时就只有通过争端解决来进行评判，也只有通过争端解决才能对各成员国进行约束。从这个角度来讲，争端解决可能通过针对某个成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争端解决案件的裁决对其他成员起到约束作用。虽然一个争端案件是诉某个成员的，但是该成员被诉且被判违规的某做法可能与其他成员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做法是一样的或非常类似的。虽然从法律上讲，争端解决案件的裁决不构成对协定的解释，也不构成有约束力的先例，但是其他成员从裁决中意识到自身做法很可能被认定违规，就有可能主动对自身的做法进行调整，以免自身的做法在未来可能被诉违规。但是，我们也会看到在很多情况下，WTO 的裁决起不到对其他成员约束的作用。这可能有多种原因。有可能其他成员的调查机关并没有及时掌握针对其他成员的 WTO 裁决情况；有可能是不同成员的实践存在差异，对于 WTO 的裁决是否能适用自身的实践做法有不同理解；有可能对于一个裁决本身存在不同的理解；也有可能是既然自己没有被告，从法律上讲没有形成执行和修正的义务，因此选择性忽视。这种情况也是

非常多的。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一个成员的贸易救济调查措施一直没有被诉至 WTO，就很容易形成一套约定俗成的习惯做法，而其中一些甚至很多实践做法有可能和 WTO 相关协定的规定和已经作出的裁决存在冲突。正反两方面的例子都存在。

一个是中国。我代理中国政府做了三个在 WTO 中中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被诉的案子，这都是近年的事情。在被诉前，中国调查机关已经比较认真地跟踪 WTO 对于其他成员案件的裁决，力争使其做法和 WTO 裁定的原则保持一致。但是被诉以后，经过几个案件的裁决，仍然看到具体的做法在细节上没有完全满足 WTO 相关协定的义务要求，在一些中国调查机关一贯使用的程序做法上更加明显。例如对起诉书公开摘要充分性的要求不够严格；对所有其他税率适用可获得事实的依据和可获得事实的选择没有全面考虑相关协定规定的具体条件；对于倾销幅度计算方法的披露采取描述的方式而不披露具体计算数据和公式，是否能够满足保护应诉企业抗辩权利考虑得不够充分，特别是在未接受部分应诉企业提交数据的情况下披露可能不足以使应诉企业了解调查机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等等。这些实践做法在几个被诉案件中被反复挑战，部分被认定违规。以上述的起诉书公开摘要为例，WTO《反倾销协定》第 6.5.1 条仅规定了“合理理解”“实质性内容”，针对起诉书的不同部分的信息，什么构成了“实质性”内容，摘要到什么程度才达到了“合理理解”则是只有通过 WTO 专家组的裁决才明确下来。由于这些被诉案件以及 WTO 的裁决，中国调查机关在实践中认真考虑并切实开始调整其在未来案件调查中的相关实践做法，而且就如何调整实践做法认真征求了各方面专家的意见，以保证在未来案件中相关做法符合其在 WTO 的相关义务。这就是一个很典型的 WTO 争端解决的裁决起到了细化和具体落实 WTO 相关协定义务，从而对成员政府起到实际约束作用的例子。

另一个相反的例子是加拿大。加拿大是最早使用反倾销的国家，其反倾销调查方法和裁决一直都没有被其他成员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挑战过，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和其他成员不同的比较独特的具体实践做法。我代理中国企业应诉过很多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因此对各国的实践做法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但是在做第一个加拿大反倾销案件，开始对加拿大法律规定和

实践做法进行研究时，还是很吃惊。加拿大规定在调查中获得零税率的企业仍然可以被复审，这与墨西哥牛肉大米案中上诉机构的认定明显矛盾；加拿大规定如果某种产品内销只卖给一个客户，则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会将这些交易排除掉，这项规定很难与 WTO《反倾销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协调起来；加拿大还在实践中对在调查期没有销售的产品品规的“正常价值”（加拿大使用正常价值来征税）适用可获得事实来确定，这与 WTO《反倾销协定》第 6.8 条和附件二的相关规定有比较明显的冲突。类似的情况还存在于所有其他税率、关联出口价格的确定等许多具体调查方法中。这些特殊的做法在反倾销调查中会给应诉企业带来很大的困难或负担，也和大多数成员的做法不同。在和包括加拿大律师在内的专业人士的讨论中，大家的一个共识是，加拿大一贯采取这些做法是由于它从来没有在 WTO 被诉过，即使加拿大调查机关认识到其一些做法可能有问题，但是没有任何压力和动力去认真研究是否需要对其法律和实践进行修改，才形成了今天的局面。我在代理企业应诉加拿大调查时，在抗辩中引用 WTO 争端解决案件裁决的原则对加拿大调查机关在倾销幅度计算和征税中的具体做法提出了质疑，但是加拿大调查机关基本上采取了回避的态度。恐怕只有某个成员在 WTO 对其做法提出挑战，而且 WTO 裁决其违规才能够促使其认真考虑改变其某些一贯的实践做法。

从以上正反两个方面的例子来看，很明显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是非常大的，一定程度上只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才能够保证各成员从实质上在实践中落实 WTO 相关协定规定的义务，否则某些协定义务可能只能是维持在纸面上。这对于应诉各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中国出口企业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否则各国可以在调查实践中扭曲或忽视 WTO 相关协定规定的义务，使规则失去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应诉的中国企业和从事贸易救济的律师都会无所适从，加大了以贸易救济调查为名进行贸易保护的空间。

二、对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一些感受

我基本全程参与了代理过的 WTO 争端解决案件的整个过程。在此不

是想完整系统地介绍WTO争端解决的程序，这方面的权威介绍已经很多了，只是想对在案件工作中累积起来的对于争端解决程序某些方面的感受整理一下。

磋商

还记得我在参加做的第一个争端案件的磋商之前，感觉压力非常大，很紧张，唯恐在磋商中出问题，但实际上当时并没有对在实际案件中磋商的作用和目的有明确的认识。通过几个案件的磋商一定程度上摸到了磋商的一些规律。

首先磋商的目的是解决争端。这就需要在磋商前有个基本判断，具体的争端是否可能通过磋商来解决，或者部分解决。我本人参与过的案件中并没有完全通过磋商解决的，但是在一个非贸易救济的案件中通过磋商解决了部分争议问题，最后起诉方在专家组请求中没有包含这些问题。如果在磋商前判断有可能通过磋商解决某些争议问题，则需要就此类问题进行详细的准备，在磋商中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并争取改变起诉方的一些错误的理解。如果通过磋商解决部分没有必要或因误解引起的争议事项，则可以使争端进入专家组程序后集中在有意义的问题上，避免分散双方和专家组的精力，还是有实际意义的。而另一些争端从本质上讲可能只有通过取消措施才能够在磋商阶段解决，如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很大程度上是这样。如果被诉方不可能接受取消措施，则对于被诉方来说磋商就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了，磋商主要就是澄清部分问题，给起诉成员提供一些可以提供材料的场合。实践中也会出现被诉方对于起诉方关心的某些问题不希望给出太多信息的情况，实质上对于起诉方来说意义也不大。

当然，磋商还是初步摸对方基本策略的一个场合。对于被诉方来说，根据对方磋商问题单和磋商中侧重的问题，可以初步推测对方所诉的重点问题和方向，也可以推测对方不掌握的情况和存在的事实漏洞。对于起诉方来说，也可以通过被诉方对磋商问题的回答来初步掌握被诉方的辩护思路。当然，实践中，被诉方很可能选择在磋商阶段不暴露自己的抗辩思路。

对于双方都知道不能通过磋商解决的争端，有时感觉磋商真的就是在走形式，甚至是对时间和金钱的浪费。有一个我参加的争端，原计划两天

的磋商最终半天就结束了。与这个争端性质类似的争端此前双方已经磋商过几次，双方在磋商前都知道必然会走到专家组程序，也完全了解对方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因此没出现追着问的情况，气氛良好。半天就结束给双方都省下了时间去看看日内瓦或改机票早点儿回家。但问题是在双方都对磋商没有期待而且心知肚明的情况下，双方还都要组个代表团花几天时间来趟日内瓦有多大意义是个很大的问号。

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的选择对于争端的当事双方以及争端的解决还是有很大的意义的。

首先专家组成员都有自己的日常工作和不同的工作背景，很多情况下他们的工作背景和争端涉及的事项还有一定的或紧密或松散的联系。专家组成员在自身的工作经历中形成的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或多或少会对他们在争端解决涉及的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产生影响。虽然争端必须在 WTO 相关协定义务的框架下解决，有之前案件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做参考，而且有 WTO 秘书处的律师对专家提供协助，但是争端当事双方都不能忽视专家组成员的背景。因此在争端中经常可以看到双方提出的专家组选择标准有各自的倾向性，提出的多轮备选名单中的各位专家被一方接受而被另一方否掉，或被双方否掉。

不同争端案件专家组的工作风格可能有很大的差别，这实际上也会对争端的解决产生直接的影响。由于专家组成员都是临时根据争端的需要选定的，平时都有自己的工作，有的专家对争端涉及的 WTO 法律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有的则不一定，个人风格也不一样，这样就会出现强势的专家组和弱势的专家组。我参加的争端解决案件就两种情况都有，专家组的特点在听证会上表现得最为明显。有的专家组在听证会上基本只是照着事先准备好的问题单发问，而且问题单也基本是秘书处准备的，一个问题问答完了基本不管当事方是如何回答的直接就进入下一个问题。一旦当事方提出对问题进行澄清，专家还得和秘书处的律师沟通，很明显对自己提的问题都不完全清楚，恐怕对争端案件涉及的材料的了解也有限。对于弱势的专家组，秘书处律师的影响力就会比较大。碰上此类专家组，有时律师

就比较郁闷。在听证会前律师就争议的重点问题准备了多套方案和策略，反复演练，希望通过听证会上的现场辩论对专家组的裁决形成有利的影响，结果却发现专家组或者根本没有涉及这个问题，或者一带而过，根本没有机会施展。也有的专家组表现得很强势，在听证会上不仅鼓励当事双方就一个问题反复辩论，也会现场根据问题答复中的内容不停地向双方追加问题，直到把一个问题的各个法律和事实角度都涵盖到，甚至把当事方问得只能表示无法当场回答，只能过后书面回答。这类强势的专家组会让律师感到很过瘾，也容易作出有独到见解的裁决。我感觉如果专家组成员自身的工作背景和争端涉及的事项联系很密切，出现强势专家组的可能性就大一些。在涉及贸易救济案件的争端中如果专家组成员曾经在本国调查机关工作过或者有相关法律从业经验，则从专业角度找到争议的核心法律和事实问题，并能够深入下去的可能性就大。

WTO 争端解决程序从本质上是一个法律程序，是从法律角度解决现有协定条款的具体适用问题，而不是协定谈判所需要的协调和外交工作。我个人感觉，既然叫做“专家组”，既然是“专家”，就应该是对争端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有较深研究的权威人士或者有相关工作背景的资深人士，只有这样的专家才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争端问题作出有水平的裁决，才应该是设立专家组这一机制的目的。然而，当事方基于各自的利益，往往会从判断某个专家是否会在某个争端中对自己有利的角度出发筛选专家组成员，这样真正的对争端事项有研究的专家由于其工作背景或形成的观点经常容易被争端的某一方认为可能潜在对其不利而被否掉，有时真正的法律和业务专家反而很难进入专家组。在贸易大国间的争端中，包括其他贸易大国在内的公民也经常会被当事方拒绝，因此导致专家组成员选择的范围更加受到局限。

听证会

WTO 专家组程序中的两次听证会（正式的叫法是“实质性会议”）是当事双方在专家组面前面对面交锋的机会，听证会过程中往往唇枪舌剑，是既重要又很枯燥的法律工作中比较有意思的场合。

听证会的第一步程序是当事双方读各自事先准备好的口头陈述。我听